**禹州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申办服务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**

**竞争性磋商公告**

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，对“禹州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申办服务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”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人：禹州市人民医院；

2、项目名称：禹州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申办服务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；

3、采购编号：YZCG-DL-C2022064；

4、项目需求：禹州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申办服务项目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）。

5、采购预算（采购限价）：￥1190000.00元；

6、合同履约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申办服务,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免费服务期两年；

7、服务质量：合格（满足国家、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）；

8、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（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,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）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（指投标人营业执照）；

2、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投入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GCP）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GCP）培训证书。

3、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，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；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**

（一）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（二）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[（ 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](（一）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)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**

1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**2022年09月07日上午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**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2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开启**

（一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一开标室。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，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）。

（二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1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（.file格式）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。

2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，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3、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：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[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](（一）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)——点击“项目信息——项目名称”——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“开标——不见面开标大厅”。

**七、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发布等。**

**八、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采购人：禹州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禹州市康复路1号

联系人：席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- 6068578

代理机构：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235388

监督单位：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74-8112523

**温馨提示：**

**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，并注意以下事项。**

**1.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、提交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。**

**2.电子文件下载、制作、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磋商（**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**）环节，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）。**

**3.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**

3.1 供应商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”，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。

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，参考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——组件下载—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（投标人、供应商）。

3.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、业绩、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（或图片）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。

3.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，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。

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（xxxx项目xx标段）,其中后缀名为“.file”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。

**4.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**

4.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（磋商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。

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。

4.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。

4.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生成“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”。

**5.远程不见面开标（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）**

5.1供应商应熟悉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（设置流程详见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）。

5.2 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下载路径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“资料下载”栏目。

5.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。

5.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，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或“新增质疑”处在线提出询问。

5.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的通知，供应商选择功能栏“解密环节”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（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“开标”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）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5.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，供应商应在《开标记录表》上进行电子签章。供应商未签章的，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。

**6.** **评审依据**

6.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（不见面磋商）项目，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、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。

6.2 评审期间，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，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：

（1）最后报价（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）；

提交方式：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进行最后报价，最后报价应包括：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。

注：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，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，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。

②磋商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中“采购清单”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，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。

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，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。

（2）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“澄清、说明或者更正”；“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”；“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”的，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。